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信阳师范学院的（信阳师范学院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软件学院）2021级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二：信阳师范大学软件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实习实训及毕业设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9454万元，资产总额为8199.71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